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國際法學家委員會香港分會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意見書(CB(2)2473/03-04(01))提出的事項。

### 第 10 條 — 禁止為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招募等

2. 我們較早前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以“罔顧”取代第 10(1)條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我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懲處以下招募者：沒有考慮過有關組織是否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儘管有關情況涉及該等危險；已認知有關組織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的危險，不過仍然進行招募。

3. 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進一步考慮將“罔顧”應用於第 10(2)條下的罪行，目的是針對那些不顧其所屬組織是否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的人，儘管有關情況涉及該等危險。我們認為此建議合理。為此，我們已就第 10(2)條擬備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會考慮，訂明凡某人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的成員，而該人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該集團的成員，並罔顧該集團是否已被刊憲指明，即屬犯罪。

4. 違反第 10 條的刑罰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監禁七年。我們留意到根據澳洲的《2002 年保安法例修訂(恐怖主義)法令》，就類似罪行釐訂的刑罰是監禁十五至二十五年；根據新西蘭的《2002 年制止恐怖主義法令》，刑罰是監禁十四年；而根據英國的《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刑罰是監禁十年。

### 第 11 條 —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5.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CB(2)294/03-04(01))解釋，我們明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並沒有規定禁止第 11 條涵蓋的行為，不過我們認為有必要訂定第 11 條以懲處以下行為：故意散播有關恐怖襲擊的虛假恐嚇，以及放置/運送可疑的物件/物質，意圖導致公眾恐慌。

## **第 12 條 —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6. 第 12 條下的舉報規定，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下的舉報規定一致。按照特別組織的第 IV 項特別建議，作出披露的思想準則是“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如在第 12 條刪除“懷疑”的思想元素，香港便會不能遵行該特別建議的規定。

7. 根據第 12 條取得的資料，其性質實有別於根據第 12A、12B 和 12C 條取得的資料。新訂第 12A、12B 和 12C 條處理有關調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所指罪行的法庭命令。取得法庭命令須符合的嚴謹規定，並不適用於第 12 條(以及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第 25A 條)，因為這些條文處理自願披露資料的人。為了清晰表明我們將有關資料轉交海外當局的用意是為達致上述三項條例的目的，我們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在新訂第 12(6)條以及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新訂第 25A(9)條訂明披露的特定目的。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